**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农艺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我区农业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农学、园艺、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种业、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农业教育培训与科普宣传、农业信息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质量提升、农产品品牌建设、农产品加工与储藏、农业农村工程与规划、休闲农业、农业遥感应用、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水产、农业机械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州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五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七条** 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二）学识水平

能够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勤奋工作、团结协作，按要求完成工作。

（三）实践能力（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培训）等工作。

2.能够做好咨询服务、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等工作，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四）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完成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或试验技术报告等。

2.参与设计试验示范方案或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工作。

3.能够为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五）著作论文

提交独立完成的技术工作总结或学术论文1篇。

**第八条**农艺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满4年。

3.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满5年。

4.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取得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满5年。

（二）学识水平

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技术规范与规程；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指导助理农艺师完成工作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工作，能够解决本专业技术常规问题。

2.参与制定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培训）等实施方案、工作总结2项以上。

3.参与编写本专业技术规程、标准、规划等。

4.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具有技术、政策等宣讲的经历。

（四）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以上。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3.参与完成本专业推广（培训）项目1项，且通过验收或鉴定。（以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总结、科技成果鉴定书为依据）

4.参与编制技术标准、规程、规划等1项，或参与编写（翻译）培训教材1部，或参与编译文字、音视频教材1部，并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使用。

5.参与完成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培训）工作。

6.参与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试验研究报告、技术方案、调查报告等被采纳1项以上。

7.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专业技术人员，２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２次以上。

（五）著作论文

取得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2.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撰写调查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方案等2篇以上，或撰写具有一定价值的技术报告3篇以上，并经两名专家认可、推荐。

**第九条**高级农艺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农艺师资格满5年。

3.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2年，取得农艺师任职资格满5年。

（二）学识水平

1.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关注本专业领域的最新动态，掌握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和发展，提出能够解决生产中技术问题的措施及发展思路，并能够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组织实施。

3.具有承担农业项目、技术推广应用（培训）、重要技术集成的能力。

4.能够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技术工作。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农艺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农业重点项目；参与地（厅）级科技（推广、培训）项目2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当地农业技术推广（培训）项目2项，并得到地州市以上主管部门认可（以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总结、科技成果鉴定书为依据）。

2.参与农业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参与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试验示范；参与其他农业重点项目3项以上，并得到相应主管部门认可。

3.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

4.参与编制本专业发展规划、行业（地方、企业）标准（规程）、农民培训教材等。

5.全程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独立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方案等，并具有讲授农业课程的经历（正式文件、实施方案等为依据）。

6.结合实际，解决本专业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业绩成果

取得农艺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地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仅限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仅限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1项（均为额定限额内），其他奖项参照执行。

2.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3.参与自治区级以上攻关或农业重点项目；参与完成地（厅）级以上农业项目2项，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得到有关部门认可（以项目验收报告、科技成果鉴定书等为依据）。

4.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国家（地方）标准、农业农村规划1项；行业（企业）标准、专业规划等2项以上，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编写（翻译）出版农业培训计划方案、教材1部，或音频、视频教材1部且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使用；作为业务骨干参与完成品牌建设、实验室企业认证（以颁发实施文件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使用文件为依据）。

5.解决农业生产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在技术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或受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材料为依据）。

6.主持或参与引进、推广（培训）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4项以上，增产增收、绿色生态效果显著。

7.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3次以上。

（五）著作论文

取得农艺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本专业著（译）作、培训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2.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第一作者）。

3.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编写（翻译）出版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1部，每部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或主持撰写本专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已作为业绩成果的不能作为论文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被地州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4篇。

**第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7月19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农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追求卓越的高水平创新型自然科学研究人才队伍，促进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科技管理理论与应用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州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七条** 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专科学历，在地、州、市及以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中等专科学历，在县及县以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二）学识水平

1.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三）实践能力（经历）

1.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完成一定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服务等工作。

2.能够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科研、技术报告。

**第八条** 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满4年。

3.大学专科学历，在地、州、市及以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满5年。

4.中等专科学历，在县及县以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9年，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满5年。

（二）学识水平

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从事基础研究人员，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人员，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后，参加过国家级、自治区级或地、州、市级科技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业绩成果

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作为主要作者，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取得1项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作为主要作者，完成1篇以上自治区级调研项目或决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

4.服务项目团队完成3项以上科技项目的申请、实施、验收及成果登记、奖励申报、品种审定、专利申报、标准制订、修订和新品种权申请，科技服务满意度高。

**第九条**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满5年。

3.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2年，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满5年。

（二）学识水平

1.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2.从事基础研究人员，能够提出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自治区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1个以上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2个以上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2.指导和组织完成2个以上国家级或5个以上自治区级科技项目的主要管理工作，并完成成果登记和奖励申报工作。

（四）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分类条件中的2项：

1.基础研究类（第4、5项条件至多选择1项）

（1）自治区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二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额定限额内)。

（2）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3篇以上；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出版过1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出版过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

（3）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3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至少有1项专利实施后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并在本专业相关会议上作报告1次以上。

（5）作为主要成员，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1项以上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

2.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第4、5、6项条件至多选择1项）

（1）自治区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二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额定限额内)。

（2）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3篇以上；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出版过1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出版过1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

（3）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3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至少有1项专利实施后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自治区级技术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5）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具备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为基层一线指导并解决实际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2项以上，每年技术服务天数不少于30天。

（6）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经自治区行业或基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解决研究领域的重大技术关键问题1项以上；或引进新品种新技术1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类（第3、4项条件至多选择1项）

（1）自治区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一等奖1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二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额定限额内)。

（2）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3篇以上；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出版过1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或作为主要贡献者，出版过1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

（3）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自治区级调研项目1项或地州市级调研项目3项，分别形成调研报告，并被有关部门采用；或完成自治区委办厅局、地州市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1篇以上。

（4）作为科技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服务项目团队完成科技项目的申请、实施、验收，其中申请并确定立项的国家级项目6项以上或自治区级项目12项以上；或开展并成功完成成果登记、奖励申报、品种审定、专利申报、标准制订、修订和新品种权申请12项以上，科技服务满意度高。

**第十条** 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取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满5年。

（二）学识水平

1.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从事基础研究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自治区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2.主持2项以上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四）业绩成果

取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分类条件中的2项：

1.基础研究类（第4、5项条件至多选择1项）

（1）自治区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自治区科技奖三等奖2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一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额定限额内)。

（2）撰写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至少有3篇以上在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上公开发表，至少有1篇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或EI（工程索引)或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或长期在基层开展工作，出版过1部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并发表CSCD论文3篇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或出版过1部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并发表论文2篇以上。

（3）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7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至少有3项专利付诸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项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1项发明专利)。

（4）在自治区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任职，并在本专业相关会议上作报告2次以上。

（5）作为主要成员，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2项以上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

2.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第4、5、6项条件至多选择1项）

（1）自治区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自治区科技奖三等奖2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一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额定限额内)。

（2）撰写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至少有3篇以上在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上公开发表，其中至少有1篇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或EI（工程索引)或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或长期在基层开展工作，出版过1部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并发表CSCD论文3篇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或出版过1部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并发表论文2篇以上。

（3）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7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至少有3项专利付诸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项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1项发明专利)。

（4）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自治区级技术标准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5）掌握现代科技知识，具备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每年为基层一线指导并解决实际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3项以上，每年技术服务天数不少于60天。

（6）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经自治区行业或基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解决研究领域的重大技术关键问题2项以上；或引进新品种新技术2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类（第3、4项条件至多选择1项）

（1）自治区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或自治区科技奖三等奖2项，或地、州、市科技奖一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额定限额内)。

（2）撰写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至少有3篇以上在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上公开发表，其中至少有1篇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或EI（工程索引)或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或长期在基层开展工作，出版过1部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并发表CSCD论文3篇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或出版过1部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论著，并发表论文2篇以上。

（3）主持或作为骨干，完成自治区级调研项目3项或地州市级调研项目5项，分别形成调研报告，并被有关部门采用；或完成自治区委办厅局、地州市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3篇以上。

（4）作为科技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服务项目团队完成科技项目的申请、实施、验收，其中申请并确定立项的国家级项目10项以上或自治区级项目20项以上；或开展并成功完成成果登记、奖励申报、品种审定、专利申报、标准制订、修订和新品种权申请20项以上，科技服务满意度高。

**第十一条**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人社厅、科技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109号)同时废止。

附件3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州职称评审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著（译）作及论文发表：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今年申报×××专业（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保证所提供的各种申报材料，如相关证书、成绩单、表格、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5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兹保证本单位（系统）所属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职称申报材料已经我单位人事（职称）部门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可靠无误。如有隐瞒，或参与弄虚作假，愿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审核单位（盖章）

人事（职称）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6

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主管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7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免试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免考理由 |  |
|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级“访惠聚”审查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 公 章年 月 日 | 高级的由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批 | 公 章年 月 日 |